



中華民國

1937

年

月

日

止 起

湖北省各機關僱員撫卹暫行規則

第

類

第

項

第

目

第

建

7403

號

次

本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	
案	
總類	510号

編次

事

由

年

月

日

文號

附件

數目

附

註

分
行
機
關

32030

10

9

8

7

6

5

4

3

2

1

本案共文

件附件

件

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廳長

六美

事由

事目

有以府令表湖以有以標圖僱員按印整起規則及厚提案，仰查

查目，抄發各件，令仰查照。

文來

字第

32532

號

別文

訓令

機送達

本廳直屬以標圖

別類

件附

詳內

登

規則一
抄發各件一

辦科技股技科

員士長正長書

蔡肇親

六廿 國民華中

六廿四日

時擬稿

月日

時核發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蓋印

八月廿八日

時封發

檔案 字第 號
去省建一字第32532號

訓令

字第一

號

令本廳直屬各機關

案奉

湖北省政府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有秘書字第一三二九三號訓令開：

一 案查本廳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

事項第四案，秘書處呈報具湖北省各機關僱員

待遇暫行規則，經核示案，經決議通過，在案。

批到

呈請備案，屬一體知照。此令。

等因，計抄發湖北省各機關僱員待遇暫行規則及原提案文

一份，奉此，除分令外，合行抄發，原則及提案，令仰



後。知也。

此令。

計抄表明以有及概閱儀及接卸輕行規則及原提案
又一份。

廳長伍。

中
華

民

國

三

年

六

月

監校繕
印對寫

日

建

(紙由摘電文)

府政省北湖

建設
文書課

事務

考備示	批	辦	擬	由	事
					有改付 訓令 令及手帳 可係員梅印 結り 規則
					附 件

湖北省档案馆

奉

年
月
日

時刻

6月13日

省建字第 32532

1-5-10

收文 字第 號

令建設廳

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，討論事項第四案「秘書處呈擬具湖北省各機關僱員撫卹暫行規則，請核示案」，經決議：「通過」在案。除公布並分令及咨銓叙部備案外，合行抄發原規則及提案，仰知照並轉飭屬一體知照！

此令。

計抄發湖北省各機關僱員撫卹暫行規則及原提案各一份、

中華民國

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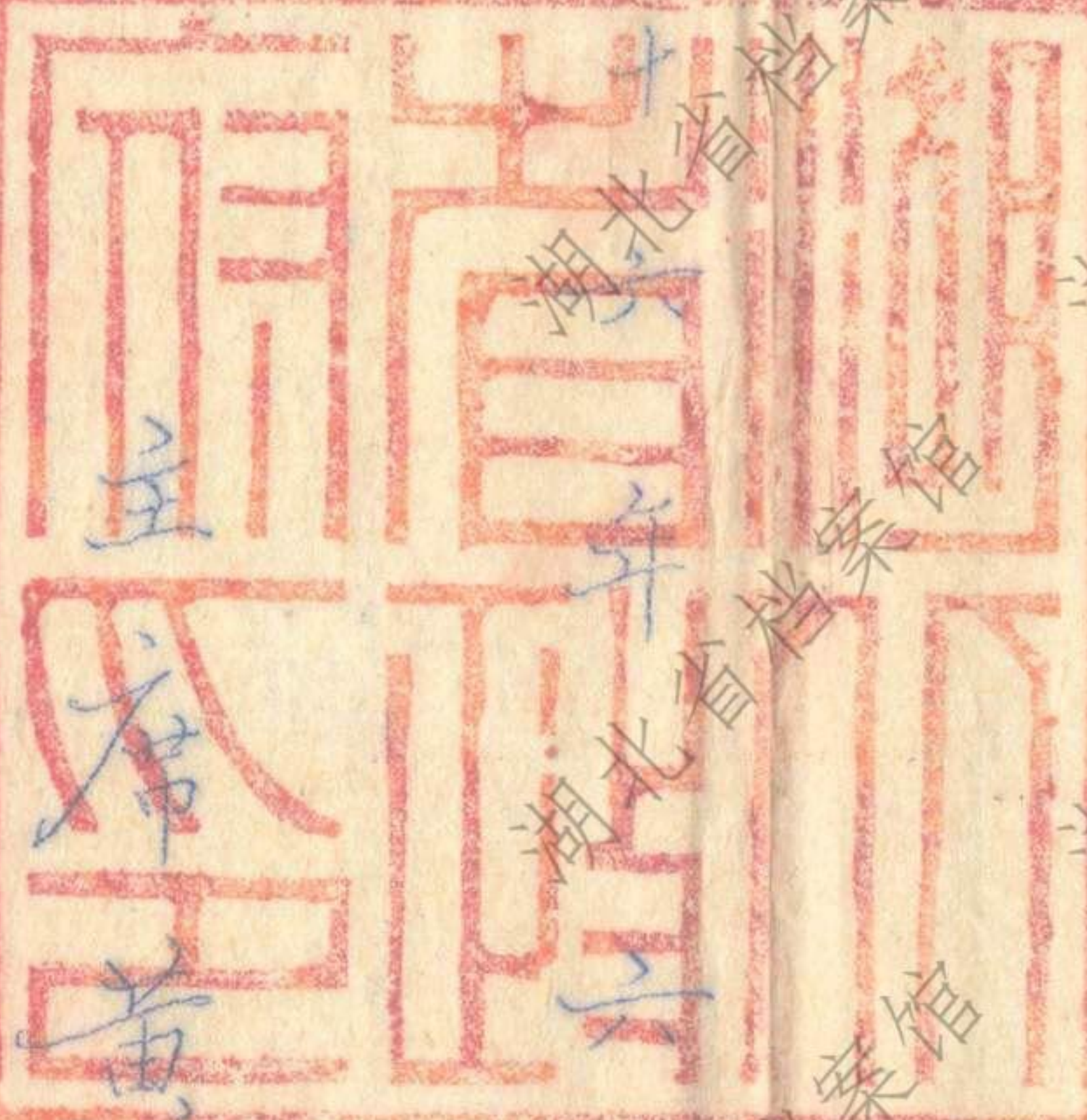
年

月

日

貳貳

日



主席黃紹竑

校對周壽世

湖北省各機關僱員撫卹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六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僱員撫卹事項，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二條 僱員有左列情事之一，經證明屬實者，得請領一次卹金。

(一)因公殞命者。

(二)因公受傷或殘廢致不能繼續服務者。

(三)連續在一般服務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。

第三條 卹金給予之標準如左：

(一)合於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者，按其最後在職月薪四個月至八個月之限度給予之。

(二)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，其給卹典上款同。

(三)合於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者，按其最後在職月薪二個月之限度給予之，每滿二年，加給一個月月薪之卹金，但至

多以六個月為限。

前項各款所稱最後在職月薪數目，以薪俸單據列報財政廳或審計處檔案者為準。

第四條 前條第一第三款規定之卹金，由該故員遺族請領之，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，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，並按照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式，填具三份，呈由原服務機關遞轉省政府核辦。

第五條 省政府直屬機關僱員之卹金，由省庫發給，縣市機關僱員之卹金，由各縣市地方稅項下發給。

第六條 各機關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，應詳加審核，如其規定不符，程序不合，或證件不足，不得率予轉呈。

第七條 凡請准給卹案件，如事後發覺服務年限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情事，應由各該呈轉機關長官負責賠繳。

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。

案由秘書處呈具湖北省各機關僱員撫卹暫行規則請核示案 主席交議
說明： 案經秘書處卷呈核：

查案內公布之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條「本條例所稱公務員，謂文官、司法官、警官、及長官」，又第二十一條「依本條例給卹之公務員，除長官另有規定外，以依法任用者為限」，本省單行法規，有建設廳訂定之「職工卹金暫行規則」，財政廳訂定之「稅務機關服務員司撫卹規則」，獨各機關僱員（如錄事等）請卹條件，均無法令依據，以為核辦標準，似有予以制訂之必要，茲謹具湖北省各機關僱員撫卹暫行規則，加具說明，呈祈鑒核施行。

等情，相應抄同原批規則及說明，呈請

公決。

附抄湖北省各機關僱員撫卹暫行規則及說明各一份。